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 2014 年 5 月 19 日到期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。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

年 11 月 19 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即年利率 3.92%，按季度结息；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公司承担；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；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。

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展期委托贷款公司不提供担保，利率符合市场行情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